

新学术文丛

《摩诃僧祇律》 情态动词研究

朱冠明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摩诃僧祇律》 情态动词研究

朱冠明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摩诃僧祇律》情态动词研究/朱冠明著.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8.5
(新学术文丛)

ISBN 978-7-104-02762-1

I. 摩… II. 朱… III. 汉语—助动词—古代—研究 IV. 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72044号

书 名: 《摩诃僧祇律》情态动词研究

责任编辑: 赵莹

责任出版: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A座10层

邮政编码: 100097

电 话: 010-58930221 58930237 58930238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 (发行部)

传 真: 010-58930242 (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今日风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300

字 数: 5000千

版 次: 2008年5月 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04-02762-1

定 价: 460.00元(本册: 32.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序

真叫人高兴：朱冠明费时八年完成的一部著作《〈摩诃僧祇律〉情态动词研究》终于在今年问世了。

早在2000年，冠明在复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时，佛经语言研究已是一大热门，而汉语情态词及其历史的研究却显得比较冷落。他想把这两者结合起来研究，我认为是一个不错的选题。于是他率先吸取西方语言学界关于情态意义、情态类型等的研究成果，来为自己研究《僧祇律》这部佛教戒律文献里的情态词探幽照明。经过两年的努力，写成博士学位论文《摩诃僧祇律情态动词研究》，博得评阅人及答辩委员的一致好评。此后六年间，他依然时时关注着这篇博士学位论文优化工作。他陆陆续续地将论文大多数章节经过加工修改后，逐一送到专业刊物上发表，近来又根据同行的反馈意见进行统一修订整理，以便付梓。从这成书的全过程中，我“读”出他的闯劲、他的钻劲和他的韧劲。

这是一部用力甚勤，多有发明的著作，非率尔操觚者所能比拟。

书中有突破学术界一般见识的看法，比如当时汉语学界通常将助动词分为表可能、表应当、表意愿等类，而本书则从两个维度着手，从“种类”上分为“动力”、“道义”、“认识”三个类别，从“程度”上分为“可能”、“盖然”、“必然”三个级别。立论严谨，自成一家之言。

书中有突破自己局限的精彩文字。如博士学位论文讨论“该”的来源时，曾把一时无法将“该”的“具备、包括、拥

有”义到“应该”义这一引申过程描写清楚，视为“遗憾”，而在本书中，这“遗憾”已经没有了，冠明通过新发现的唐宋间“该”的一些用例，已把“该”的引申过程清楚地描写出来，即是：“军中药→拥有（‘咳’的假借）→包含于、合于→应当”。学术研究到尖端，更要挑战自己，突破自己，超越自己。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其实冠明在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时，已知道《僧祇律》是个翻译的作品，语言有它的特异性，但限于条件，没能充分考虑到它因为翻译而可能受到的外语影响。他毕业后即到北京大学做博士后研究，学习了梵文，通过梵汉对勘来研究佛经语言，发表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文章。只是直接针对《僧祇律》的对勘研究未能开展，因为还没有找到这部佛典的梵文原本。这也许可以说是“大成若缺”吧。

胡奇光

2008年3月5日

内容提要

现代语法学从《马氏文通》便开始了对表达情态意义的汉语助动词的研究，但总的来说这一类动词的研究显得薄弱，明确把情态作为一个语法范畴而进行的研究更为少见。本书以《摩诃僧祇律》中的情态动词为具体研究对象，结合现代语言学理论，从共时和历时的角度对中古汉语情态动词的语义用法及其发展演变进行描写和分析。

第一章是绪论。第一节介绍了《僧祇律》及其语言研究价值。第二节是全文的理论基础，介绍Lyons和Palmer等为代表的国外学者对情态这一语法范畴的相关研究，结合汉语实际情况，认为汉语中情态范畴的核心成员是具有共同的形式特征的情态动词（即通常所说的助动词中表达情态意义的部分）。情态动词可分为动力情态、道义情态和认识情态三大类，而从表义的程度上可分为“可能性”、“盖然性”和“必然性”三个等级。中古汉语与现代汉语情态动词在确定方法上不尽相同，本节提出了确认《僧祇律》中的情态动词的方法。

第二章从共时角度对《僧祇律》中所出现的18个单音情态动词进行了穷尽性的考察和分析。以上述理论背景为基础，按“可能性”、“盖然性”和“必然性”的类别对每个情态动词的意义和用法进行了细致的描写。同时还将《僧祇律》中的情态动词与它们在中古其他文献中的使用情况进行比较，主要讨论其他文献中有而《僧祇律》中无的意义及用法。连用是中古汉语情态动词

用法中一个突出的现象，本章还以《僧祇律》中的连用形式为基础，分析了中古情态动词的连用情况，并与现代汉语情态动词连用进行对比，探讨其中的规律。

第三章从历时的角度考察情态动词的发展演变情况。汉语单音情态动词大多是多义词，本章第一节主要讨论单音情态动词语义发展的机制，以“能”和“须”的发展为例，论述了汉语单音情态动词发展的主要机制是转喻和隐喻；此外国外学者提出的其他一些语义发展（语法化）机制也对汉语情态动词有或多或少的解释力。第二、三两节分别探讨了“可以”和“必须”两个情态动词的形成和发展，论证“可以”有两个来源，即“可+以_介”和“可+以_连”；提出了判定“必须”成词的标准，认为“必须”当在唐初凝固成双音词。第四节对现代汉语其他常用的双音情态动词的形成过程作了简单的考察，包括“能够”、“可能”、“应当/应该”、“一定”等，在此基础上认为汉语双音情态动词没有表现出如同单音情态动词的由一类情态意义向另一类情态意义发展的语言共性。

最后是对全书的总结。

目 录

序	1
内容提要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摩诃僧祇律》及其语料价值	1
1.1 《摩诃僧祇律》及其译者简介	1
1.2 《摩诃僧祇律》的语料价值	2
第二节 情态与汉语情态动词	19
2.1 情态意义及作为语法范畴的情态	19
2.2 情态动词的语义类型	23
2.3 汉语情态动词范围的确定	25
2.4 汉语情态动词的语义类别	28
2.5 《摩诃僧祇律》中的情态动词	30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范围和方法	32
3.1 中古情态动词研究现状	32
3.2 本书的研究范围和方法	32
第二章 共时篇	34
引言	34
第一节 《摩诃僧祇律》中表可能性的情态动词	37
1.1 能	37
1.2 得	44
1.3 可	52
1.4 足	61
1.5 堪、容、中	64

1.6 小结·····	71
第二节 《摩诃僧祇律》中表盖然性的情态动词·····	72
2.1 应·····	72
2.2 当·····	78
2.3 宜·····	84
2.4 小结·····	87
第三节 《摩诃僧祇律》中表必然性的情态动词·····	88
3.1 必、须、要·····	88
3.2 小结·····	93
第四节 《摩诃僧祇律》中主语指向意愿类情态动词	94
4.1 欲、愿、乐、肯、敢·····	94
4.2 小结·····	101
附 《摩诃僧祇律》情态动词总表·····	102
第五节 中古情态动词的连用及其规律·····	103
5.0 引言·····	103
5.1 《摩诃僧祇律》及其他中古文献所见情 态动词连用形式·····	104
5.2 中古情态动词连用形式的类别·····	109
5.3 中古情态动词连用的规律·····	112
5.4 中古情态动词连用形式的发展·····	118
附 中古情态动词连用图·····	121
第三章 历时篇·····	122
引言·····	122
第一节 汉语单音情态动词语义发展的机制·····	124
1.1 情态动词的多义性·····	124
1.2 隐喻、转喻和推论·····	125
1.3 单音情态动词语义发展机制——以	

“能”、“须”为例·····	129
1.4 其他语法化机制与汉语单音情态动词的发展·····	136
第二节 情态动词“可以”的形成和发展·····	140
2.0 引言·····	140
2.1 “可以”的单一来源说及其问题·····	140
2.2 “以”连接两个谓词性成分的用法·····	143
2.3 “可”和“可以”句法功能的差异·····	146
2.4 “以”、“而”连接情态动词与主要动词 的条件·····	148
2.5 “可+以”的成词过程·····	150
2.6 “可”和“可以”功能的扩展·····	153
2.7 问题的解释·····	157
第三节 情态动词“必须”的形成和发展·····	159
3.0 引言·····	159
3.1 “必”“须”连用的类型·····	162
3.2 情态动词“须”的产生·····	164
3.3 情态动词“必须”的形成·····	165
3.4 认识情态类“必须”的产生和消失·····	174
3.5 结语·····	176
第四节 现代汉语双音情态动词的形成·····	178
4.0 引言·····	178
4.1 情态动词“能够”的形成·····	178
4.2 情态动词“可能”的形成·····	182
4.3 情态动词“应当/应该”的形成·····	187
4.4 情态动词“一定”的形成·····	200
4.5 汉语双音情态动词形成的途径及语义特点·····	202
结语·····	205

参考文献·····	208
引用书目·····	217
附录1 早期佛经中的口语成分 （[荷兰]许理和 著）·····	223
附录2 《贤愚经》的原典语言 （[美]梅维恒 著）·····	247
后记·····	276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摩诃僧祇律》及其语料价值

1.1 《摩诃僧祇律》及其译者简介^[1]

1.1.1 《摩诃僧祇律》

《摩诃僧祇律》(*Mahāsaṅghavinaya*)，简称《僧祇律》，意译为“大众律”，是佛教大众部^[2]所奉持之广律，40卷，前35卷为比丘戒法，后5卷为比丘尼戒法，共约52万字。东晋佛陀跋陀罗与法显共译，《大正新修大藏经》刊于第22册，经号1425。此律梁僧佑《出三藏记集》、隋费长房《历代三宝纪》、唐智升《开元释教录》、《隋书·经籍志》等均有记载。

此律梵本由法显于中天竺抄得，据《法显传》法显自记：

法显本求戒律，而北天竺诸国，皆师师口传，无本可写。是以远涉，乃至中天竺。于此摩诃衍僧伽蓝得一部律，是摩诃僧祇众律，佛在世时最初大众所行也，于祇洹精舍传其本。自余十八部各有师资，大归不异，然小小不同，或用开塞。但此最是广说备悉者。（法显《高僧法显传》，

[1] 以下对《僧祇律》的简介并参见汤用彤（1997）、隆莲（1989）、《佛光大词典》、《中华佛教百科全书》等。

[2] 所谓大众部，为小乘二十部之一，与上座部并为最初之两大部。佛陀入灭百余年，大天比丘提出五条教义后，产生赞成之革新派比丘，与反对之保守派比丘。两派互相抗争，前者遂结成大众部，后者则结成上座部。（据《佛光大词典》“大众部”条）

51/864b)

法显于晋义熙八年（公元412年）携此律还青州，义熙十四年（418）二月于建业道场寺与佛陀跋陀罗共同译出。

1.1.2 佛陀跋陀罗

佛陀跋陀罗（Buddhabhadra, 359—429），汉译觉贤。本为北天竺人，后应中国僧人智严之请，于后秦弘始十年（408）到长安弘法；义熙十一年（415）至建业，止住道场寺，从事翻译，与法显合译《僧祇律》、《大般泥洹经》，又独译出《大方广佛华严经》等。《出三藏记集》、梁慧皎《高僧传》、《开元释教录》等有传。

1.1.3 法显

法显（？—约422），本姓龚，平阳武阳（今山西襄丘县）人，三岁出家。因中土戒律未备，法显于晋隆安三年（399）西行寻求戒律。前后历十五年，游历近三十国，于义熙八年（412）携所求梵本经律还达青州。次年秋至建业，在道场寺与佛陀跋陀罗等从事翻译。法显自作《法显传》（又称《佛国记》）一卷，叙其游历始末。汤用彤（1997：267）云：“故海陆并遵，广游西土，留学天竺，携经而返者，恐以法显为第一人。”《出三藏记集》、《高僧传》、《开元释教录》有传，《魏书·释老志》也有记载。

1.2 《摩诃僧祇律》的语料价值^[1]

从汉语史研究的角度分析一种历史文献的语料价值，一般要从这样几个方面来衡量：文献的作者及年代的真实可靠性，文献

[1] 本部分主体内容已发表于《正观杂志》第38期（台湾），见朱冠明（2006a）。

的口语化程度，文献反映社会生活面的宽广度，以及文献是否具有有一定长度的篇幅，等等。^[1]《僧祇律》完全符合这几项标准。如上所述，它长达40卷52万字，具有足够的篇幅；它的译者毫无疑问，译出年代可以精确到月份；它记载的大量的制戒缘由故事所反映的社会生活尤其是日常生活面之广，举凡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市井买卖、詈骂殴斗等无不包括，是一般正统文献无法比肩的；它也包括极为丰富的口语成分，口语化程度很高，下文将详细讨论这方面的内容。

学术界已经充分认识到了中古^[2]汉译佛典的语言研究价值。吕叔湘（1980：83）指出：“佛经的文字也包括较多的口语成分。……白话的兴起跟佛教大有关系。”朱庆之（1992a：“前言”第2页）认为：“不研究汉文佛典，就无法写出真正的中古汉语史，特别是中古汉语词汇史。”还有周一良（1963）、董琨（1985）、俞理明（1987）、蔡镜浩（1988）、颜洽茂（1988）、朱庆之（1992b）、唐钰明（1993）、汪维辉（2000b：18）等也都从不同的角度对汉译佛典的语言价值进行了论述和强调。对此方一新（1999）总结说：“较早的研究往往只注意中土文献，对佛典语料注意不够，……近年来这一现象得到了纠正，有关的论著中徵引佛典语料已成为通例，这是很可喜的现象。”本书选定《僧祇律》作为研究对象，正是基于这样一个学术背景。

《僧祇律》的语料价值也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俞理明（1987；1993：6）认为包括《僧祇律》在内的几部律典“涉及

[1] 朱庆之（1992a）即从这几个方面全面论述了中古汉译佛典的语言特点及其在汉语史研究中无与伦比的价值；汪维辉（2000a）在讨论《周氏冥通记》的语料价值时，也是采用的这四条标准。

[2] 对“中古”的划分，我们采用目前学术界大都认同的看法，即指“东汉—隋”这一历史阶段。

了生活的各个角落”、“其中反映日常事物、行动的词汇尤其丰富，也是很有价值的语言材料”。朱庆之（1992a）、李维琦（1999）、王云路、方一新（1992）等在研究中古词汇时都较多地引用了《僧祇律》中的用例。但迄今还没有人对本律进行专书研究，因此总的来说，这部佛典的语言价值还没有被充分挖掘出来。以下先引述几段《僧祇律》的原文，看看它所涉及的社会生活面；然后从口语表达和语法两个方面，对《僧祇律》的口语性作一个简单的论述。

1.2.1 《僧祇律》所反映的社会生活^[1]

佛典分为经、律、论“三藏”，汉语史研究中利用得相对较多的是经部和律部文献。与经部相比，律部文献也具有它自身独特的语料价值，集中表现在这样两个方面：第一，经部文献尤其是东汉以后的译经，四字格化特别严重，绝大多数的句子都是四字一句，甚至不惜割裂和扭曲文意，这样的语言未免与自然语言有所脱离，不能完全反映当时的实际口语面貌；而律部文献的四字格化倾向并不十分明显，句式长短参差，大体能反映自然语言的真实情况。第二，佛典经部文献固然内容丰富，但其中的故事多为寓言、神话、传说乃至童话，往往带有神奇诡异的色彩；而律部文献所反映的则大多是日常生活琐事，是针对僧人衣食住行等方面制定的行为规范，一些语言就是现实生活中随时会说到、听到的话。下面我们看看《僧祇律》中几个例子：

1. 若船主系船著岸边，有客比丘来，语船主言：“长寿，借我船渡。”船主答言：“我独自一人，那得相渡？”比丘复言：“长寿，我食时欲至，莫令我失食。汝今渡我者，便为与我食，便为施我乐。我今与汝今世后世，更互相

[1] 参看谭代龙（2008：32—40）对义净所译律典在“反映了广阔的社会生活内容”方面的介绍。

渡。”船主复言：“汝亦无雇直，云何而欲虚渡？汝脚如饿鸟，东西不住，谁当渡汝！”比丘又复卑辞苦求，船主复言：“自可度。尊者今正一人，何办相渡？”比丘答言：

“长寿，汝但捉柁，我自作力。”船主即许，便唤：“大德，上船！”彼至河中，比丘捉杖便打彼船主，骂言：“弊恶人，敢毁辱沙门释子！”骂讫，伤打船主手臂脚膂，伤破劳熟已，便排著水中。（246c）^[1]

2. 时有长病比丘，有看病比丘，乃至语长病比丘言：

“我不得受经诵经，思惟行道；又复从人求索随病饮食汤药，人皆厌我，我亦疲苦。”病比丘言：“当如之何？我亦患此苦痛难忍，汝能杀我者善。”是比丘言：“汝不闻世尊制戒，不得手自杀人耶？”病比丘言：“若尔者，汝为我呼持刀者来。”比丘复言：“汝不闻世尊制戒，不得求持刀者令杀人耶？”病比丘言：“今当奈何？”看病比丘言：

“汝但自求活，不欲死。若欲死者，汝自有刀，可用自杀；亦可饮毒，用绳自戮，投坑赴火，抱石沉渊，自杀之法亦甚众多。”作是赞说已，乃避出外。时病比丘于后自杀。（254a）

3. 尔时有长老比丘，名迦罗，时到，著入聚落衣，持钵，入城次行乞食，到一田家。其家母人遥见长老迦罗，便起迎之，恭敬问讯：“善来，阿闍梨！久不相见，莫如余家，作疏外意，如自家想。”请令入坐，迦罗即坐。时母人礼迦罗足已，于一面立，其家男女皆来，礼迦罗足已，于一面立。时有大儿后来，礼足已，于一面立。迦罗问言：“是谁家儿？”母人答言：“此是我儿。”迦罗问言：“为婚娶

[1] 本书凡引译经用例均依《大正新修大藏经》，引《僧祇律》只注页码和栏次，引其它译经则分别注明译者、经名、册数、页码、栏次，a、b、c分别代表上、中、下栏。如译者有疑，则在前加“旧题”二字。

未？”答言：“未婚。”迦罗言：“应为娶妇，莫令在外，作诸过恶。”迦罗复问：“颇有拟宜处不？”答言：“有。某家有女，遣信往索，不得。”问言：“何故不得？”答言：“彼作是语：‘我欲令无子有子，无女有女，如我一目，亦为我子，亦为女婿，我当与之。’我今何为为彼女故，放子令去。”迦罗言：“如汝所言，彼是愚人，谁当为女放舍其子？如人所说，女生外向，虽生王家，随嫁娶法，会当出去。如汝本时，亦从外来。然我亦出入彼家，当为汝男求索。”彼女答言：“善哉，阿闍梨！”迦罗比丘即出是家，往诣彼家。彼家母人见迦罗来，即出来迎，恭敬问讯：“善来，阿闍梨！久不问讯，莫如余家作疏外意。今于我家如自己想。”请令入坐。坐已，礼迦罗足，于一面立。其家男女亦前礼足，于一面立。时有一大女后来礼足。迦罗问言：“此是谁女？”答言：“我女。”问言：“嫁未？”答言：“未嫁。”迦罗言：“应早处分，莫令在外，脱生诸过。”迦罗复问：“颇有来索者不？”答言：“有某甲家曾索，不与。”问：“何故不与？”答言：“阿闍梨，我欲令无子有子，无女有女，如我一目，亦为我女婿，亦如我儿，来就我家，当以女与之。我今何为为他男故，舍女令去？”迦罗言：“怪哉！汝是愚人，何闻由来嫁男就女？如汝本时，云何来就他人？如所说：女生外向，虽生王家，亦随嫁娶法，会当出门。然彼男家是我檀越，汝嫁女与之，可得富乐。”其母答言：“阿闍梨意欲尔耶？”答言：“欲尔。”即便许可。迦罗即还男家，语男家如言：“已得彼女。所应为者，宜及时为。”时二家俱富，各送礼具，成其婚姻。

(271a)

4. 时难陀优波难陀从王家买金，使王家金银师作璎珞严饰之具。作成已，莹治发光，盛著箱中，菁氎莲花覆